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助理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王晓松为公司总裁，梁志诚、周科杰、黄超、邵磊、徐国平为公司副总裁，戚小明、严政为公司助理总裁，唐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朱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议案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参考了各位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各位高管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担任董事会所聘的相应职务。

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汪家泽、张燕、徐建东

2013年4月25日